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建文

(現於法務部○○○○○○○○觀察勒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建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易科罰金，刑法

01 第41條第8項有所明定。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
02 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
03 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
04 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
05 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
06 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
07 在之不必要嚴苛。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東、桃園地方
10 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
11 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
12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
14 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
16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
17 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院定
18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9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0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4月、編號2所示有
21 期徒刑5月、編號3至編號5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及編
22 號6所示有期徒刑2月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3 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
24 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
26 算之標準。

27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8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9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30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31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01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02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判等情，有聲請
03 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表在卷可參，併予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韓 茂 山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怡玉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 幣1000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 幣1000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 幣1000元折算一 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8日	113年3月24日	113年3月22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32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828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790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 9號	113年度桃簡字 第832號	113年度審交簡 字第29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5月09日	113年04月17日	113年07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東地院	桃園地院	

01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9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832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5日	113年08月20日	113年08月28日
備註				編號3至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不能安全駕駛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12年11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90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904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	113年度玉簡字第2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19日	113年07月19日	113年08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	113年度玉簡字第2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28日	113年08月28日	113年09月24日
		編號3至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備註	6月確定	
----	------	--